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姮妤
電話：02-7736-6731
電子信箱：linherngyu@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0035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來文、簡章、報名表、同意書
(111041100017_A09000000E_1110035270_senddoc1_Attach1.PDF,
111041100017_A09000000E_1110035270_senddoc1_Attach2.pdf,
111041100017_A09000000E_1110035270_senddoc1_Attach3.odt,
111041100017_A09000000E_1110035270_senddoc1_Atta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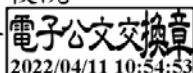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1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資訊乙份，本案報名收件截止日至111年4月25日（星期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4月1日移署移字第11100407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原報名截止日期為111年4月8日（星期五），為擴大活動效益，爰延長報名期間至同年4月25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並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輔導科」，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
- 三、詳細活動內容及報名文件請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活動訊息下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23889393分機2372杜小姐。
- 四、檢附「活動簡章」、「活動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



收文文號：1110003623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辦事員 杜采珊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372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ttsgd294@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10040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D098281_111D2025900-01.pdf、111D098281_111D2025901-01.odt、111D098281_111D2025902-01.odt)

主旨：有關延長本署辦理「111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
培育營」報名收件截止日至111年4月25日（星期一）案，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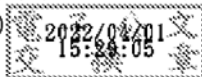
- 一、相關文號：本署本（111）年3月24日移署移字第1110037421號函諒達。
- 二、本案原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4月8日（星期五），為擴大活動效益，爰延長報名期間至同年4月25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鼓勵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踴躍報名，並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輔導科」，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
- 三、詳細活動內容及報名文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活動訊息下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23889393分機2372杜小姐。



四、檢附「活動簡章」、「活動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1份。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移民署

「111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活動簡章

壹、緣起

為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創意等優勢，以及透過結合臺灣在地特色及新住民子女母國文化，發掘地方文化底蘊，並融合多元文化特色，俾形塑在地創生願景，本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五天四夜之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下稱培育營），規劃於課程內融入在地創生、多元文化特色地點參訪等元素，以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貳、辦理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參、協辦機關：文化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肆、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研習日期：111年7月25日(星期一)至7月29日(星期五)，共計5天4夜。
- 二、研習地點：桃園市長庚養生文化村(桃園市龜山區長青路2號)。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皆可參加，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新住民子女：其父母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現在臺設籍之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國人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招收人數：60名學生(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皆可報名，預計招收新住民子女50名，國人子女10名)。
- 三、曾參加本活動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研習方式：

- (一)專業課程：課程規劃主軸以地方創生及多元文化發展為主，並安排參訪多元文化特色地點等。
- (二)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優選者3組，禮券新臺幣6,000元。
- (三)依專案課程內容，規劃參訪多元文化特色地點。

陸、報名及甄選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4月25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以書面報名為主，並檢附下列資料；各文件依序放入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11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
 - (1)報名表(含中文自傳)。
 - (2)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
 - (3)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無則免附)。
 -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5)經歷、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
 - (6)其他佐證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7)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

※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視同不符合資格

三、甄選會：

- (1)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依評分項目擇優錄取60名學員，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院校學生，依序高三生、高二生、高一學生。
- (2)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
- (3)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

項目		分數比例
自傳(800字以上)	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經歷等	50%
	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	20%
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		20%
語言能力(東南亞語或其他語言檢定或得獎)		10%

四、錄取公告:暫訂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

五、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督導、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
- (二)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遲到及早退，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 2/3。
- (三) 研習營之膳食、保險、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均由本署支付，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請自行負擔。

柒、預期效益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及企業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國家競爭力。

捌、聯絡資訊： 02-23889393 分機 2372 杜小姐。

玖、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備註:倘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活動必須取消或延期舉行時，屆時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脫帽光面，2吋大頭照相片一張實貼。)							
英文姓名 (護照)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請填寫手機)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家庭成員	父	姓名	國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母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語文程度 (請打 V)	英文				母語 (.....)				其他語言 (.....)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興趣				專長								
是否曾報名本署舉辦之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錄取是否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錄本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供各級政府相關部會參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勾選「是」者請至第5頁續填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 表」。	
國內培育營			
特殊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暈車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經歷：(表格可自由增加)

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期間	特殊表現(考試或得獎紀錄等)

中文自傳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large area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the Chinese self-essay.)

自傳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過程、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動機與期待等

(800字以上，請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

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謝謝！以上貴客辦理業務，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諒解。

111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 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自願參加111年7月25日(星期
一)至111年7月29日(星期五)，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5天4夜之「111年新住民子
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活動。

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切實遵守指導
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不得私自行動，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
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由本人代為承
擔一切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及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件黏貼表(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文件內容	檢核表	備註
(1) 報名表(含中文自傳)		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2) 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切結書		
(3)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如學生證或成績單)		
(4) 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如無免附)		
(5) 經歷、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如無免附)		
(6) 其他佐證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7) 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		

備註:

-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11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111年4月25日(星期一)截止(郵戳為憑)。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國籍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國家或地區)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國家或地區)			
新住民子女 中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新住民子女 英文姓名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外語程度	聽	說	讀	寫
1. 新住民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
曾獲選本署舉辦之 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_____（年度）			
未來是否有意願至 海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專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財稅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關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語言【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得證照				

同意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同意將個人基本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新
住民子女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相關部會參考使用。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家長簽章：

與新住民子女關係：

(未滿20歲者經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利用之目的：

為使大眾周知111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下稱培育營)辦理效益，將對獲獎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製作成簡報、影片，透過內政部及本署官方網站、刊物與媒體(含平面與電子)等途徑，宣達本次參加學員之學習心得。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及期間：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方式：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與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2. 本署移民月刊及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

3. 本署授權之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

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臺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期間：自本培育營活動報名日期之始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五、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本署透過上開方式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本署將尊重您的意願，予以保密，並不影響獲獎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註：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